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23246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

非訟代理人 葉宸彰

債 務 人 陳芋圻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零參佰壹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845計算之利息，自民國0000000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含）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爰相對人即債務人陳芋圻於民國110年06月28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114.136.241.37）向聲請人訂借勞工紓困貸款一筆，額度新臺幣（以下同）100,000元，借用期限為三年，自民國110年6月30日起至民國113年6月30日止（帳號：000000000000），於撥款後6個月內為寬限期按月繳息，自第7個月起分30期，每一個月為一期，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有線上申辦專用放款借據（記錄來源IP及身分驗證方式）可稽。二、依據債務人與聲請人簽訂借據第七條之約定，借款利息按年息1.845%浮動計息，借據第九條之約定，倘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自遲延時起按應繳款日之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應就遲延還本部分及依

01 約定僅付息不還本期間之遲延付息部分，本金自到期日起，  
02 利息自應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六個月（含）以內  
03 者，按應繳款日之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以上者，  
04 就超過六個月之部分，按應繳款日之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  
05 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三、債  
06 務人陳芋圻僅攤還本息至112年12月29日止，其後即未依約  
07 清償(引用放款借據加速條款)，依約其債務應視為全部到  
08 期，迄今尚欠20,311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迭經聲  
09 請人催討未果。四、本件勞工紓困貸款係政策性貸款，懇請  
10 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無法送達時，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  
11 第138條第一項之規定，准予寄存送達，又本件係請求定數  
12 量之金錢債務，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鈞院鑒  
13 核，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實感德便。釋明文  
14 件：借據、貸款查詢單、戶籍謄本

15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18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